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广州市天河区怡泉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怡泉新能源”）签署了《合资经营协议》，就共同出资设立东莞迪泉清洁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迪泉”或“合资公司”）达成一致。东莞迪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7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70%；怡泉新能源出资 3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0%。怡泉新能源主要负责新签东莞珠江啤酒生物质成型燃料（BMF）锅炉节能减排项目及其他新签清洁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清洁能源综合服务项目对外投资实行总额授权管理的议案》，同意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决定清洁能源综合服务项目的对外投资事宜。上述对外投资事宜在该授权范围之内。

本次对外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合资方基本情况

- 1、名称：广州市天河区怡泉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类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439号1904房
- 4、执行事务合伙人：王照

5、成立日期：2016年4月20日

6、合伙期限：2016年4月20日至长期

7、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上述合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莞迪泉清洁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东莞市南城街道胜和社区银丰路21号三楼B区（集群注册）

4、法定代表人：王照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6年6月3日

7、经营期限：2016年6月3日至2036年6月3日

8、经营范围：能源技术咨询、技术研发服务，能源管理服务，节能技术研发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制造和销售，燃料油销售（不含成品油）（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收购农副产品，林业产品批发，其他经济作物种植，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生产及制造、种植项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700万元，出资比例为70%；怡泉新能源出资300万元，出资比例为30%。

2、合资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各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合资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双方按其认缴的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3、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董

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公司委派2名，怡泉新能源委派1名，董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公司委派的董事担任。

4、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股东会决定委派。合资公司的董事、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5、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名，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为推动公司清洁能源业务发展，打造“综合型低碳清洁能源平台”，加快“事业合伙人”机制建设，公司与怡泉新能源合资设立东莞迪泉清洁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怡泉新能源团队在该领域内已深耕多年，在项目资源和市场渠道方面具有突出优势，本次对外投资将进一步稳固合作关系，加快清洁能源项目的获取与实施，促进公司业务稳步、健康发展。

2、合资公司成立后，存在业务开拓不及预期的市场风险，以及新的经营管理团队不能迅速适应合资公司业务发展的管理风险。

3、合资公司成立后将主要从事清洁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预计对公司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文件；
- 2、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 3、公司与怡泉新能源签署的《合资经营协议》；
- 4、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3日